



目录

原告王德强与被告马厚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

案由 承揽合同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17) 兵1301民初171号



发布日期 2018-12-25

浏览次数 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兵1301民初171号

原告：王德强，男，1970年1月26日出生，汉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224团2连职工，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

被告：马厚华，男，1974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个体，住河南省商丘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德宣，新疆玉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德强与被告马厚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8月2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德强、被告马厚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德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德强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对装修不合格的部分进行重新装修，更换不合格的家具；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交工期间的物业费807.5元；3、判令被告赔偿逾期交工导致的租金损失60000元。事实与理由：2015年7月，原、被告签订装修合同，约定由被告为原告装修房屋，工期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9月16日，装修款共计98400元。在装修过程中原告发现装修工程存在重大瑕疵，质量存在严重问题。为此原告多次向被告提出维修要求，并且在2016年5月16日支付装修款20000元。但被告随后对工程置之不理，至今没有交付验收。

被告马厚华辩称，首先，装修的房屋及家具已经交付给原告，如果说质量不合格，原告不会接收房屋及家具。其次，由于房屋已经交付，不存在支付物业费和租金的问题。再次，原、被告之间的纠纷已经和田垦区人民法院及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2017）兵13民终6号民事判决确认了在原、被告之间的承揽合同中，马厚华已完成装修工作任务，王德强应当向马厚华支付装修款，不得以装修质量不合格、存在经济损失为由拒付装修款。装修存在质量问题及因装修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王德强可以另案起诉。王德强据此向本院提起诉讼，主张马厚华的装修存在质量问题及要求马厚华赔偿损失，并提供照片一组拟证明马厚华的装修存在质量问题。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扫码手机
阅读

为便于本院查明事实，提供判决依据，2017年9月19日，原告王德强向本院提交鉴定申请，要求对装修质量及损失金额进行鉴定。本院同意了原告王德强的鉴定申请，并于2017年11月10日向原告王德强送达限期鉴定通知书，要求原告王德强缴纳鉴定费用，原告未缴纳。后原告王德强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前缴清鉴定费，本院予以准许，但原告王德强逾期未予足额缴纳。期间，本院及鉴定机构多次电话通知王德强缴纳鉴定费用及配合鉴定工作，原告王德强均以各种理由推脱。2018年1月20日，本院再次向原告王德强下发限期鉴定通知书，告知原告王德强如再不予配合，使案件争议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但原告王德强仍以在外地为由拒绝鉴定。

以上事实，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2017）兵13民终6号民事判决书、和田垦区人民法院限期鉴定通知书及庭审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原告要求被告对装修不合格的部分进行重新装修，更换不合格的家具。而对于装修、家具是否合格，原告仅提交一组照片，该组照片系原告找人拍摄且依据照片内容并不能充分反映出装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也无法确认返修费用以及家具是否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在此情形下，原告主动向本院提出鉴定申请。本院认为，装修、家具是否合格以及返修、更换费用应当以鉴定结论作为依据。原告王德强在清楚此前提的情形下，主动提出鉴定申请，但经本院两次下达限期鉴定的通知，多次电话通知其缴纳鉴定费用并要求其配合鉴定机构鉴定，时至今日原告仍未缴足鉴定费用且拒绝配合鉴定，使对案件争议事实无法通过鉴定结论予以认定，原告王德强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原告的此项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交工期间的物业费807.5元、租金损失60000元。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原告需先举证证明被告存在逾期交工的行为，在前述证明责任完成后，再举证证明因被告逾期交工导致物业费损失807.5元、租金损失60000元。但原告既未提交被告逾期交工的相关证据，也未提交因被告逾期交工造成其物业费损失807.5元、租金损失60000元的证据。原告王德强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对原告的此两项诉讼请求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德强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820元，由原告王德强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罗启柏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付天华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丨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丨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丨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丨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丨
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丨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丨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丨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
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指导
案例
推荐
案例

